

中大华远认证中心

ZDHY[2016]7号

关于 ISO9001：2015 及 ISO14001：2015 标准 转版工作的联系函

尊敬的获证组织：

国际标准化组织（ISO）已于 2015 年 9 月发布了 ISO9001：2015 及 ISO14001：2015 标准（以下简称新版标准），两项标准分别替代了 ISO9001：2008《质量管理体系 要求》及 ISO14001：2004《环境管理体系 要求》标准（以下简称旧版标准）。

根据我中心转换计划工作的要求，为确保获证组织顺利完成认证证书转换工作，现将认证证书转换的相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认证证书转换的时间要求

新旧标准转换过渡期为 2015 年 9 月 15 日至 2018 年 9 月 15 日。自 2018 年 9 月 15 日起，旧版标准的认证证书将全部失效。因此，获证组织（含工程建设施工企业质量管理体系）应在 2018 年 9 月 15 日前完成其证书转换工作。

1、中心自 2016 年 4 月 1 日起开始受理依据新版标准的认证（包括再认证）申请，并同时开始实施获证组织的认证证书新版标准转换工作。

2、自 2017 年 9 月 1 日起，中心停止旧版标准的认证（初审和再认证）受理。对在过渡期内颁发的旧版标准认证证书，中心建议获证组织在 2017 年 9 月 1 日前完成新版标准转换，我中心在 2017 年 9 月 1 日之后，原则上停止安排结合监督审核的新版标准转换工作。

二、认证证书转换的时机及费用

对于新版标准的转换，我中心拟采取以下方式进行，根据获证组织的实际情况自行选择：

1、结合年度监督审核进行换版：据上次审核时间 10-11 个月，我中心客户服务部将提前向获证组织发放《监督审核预通知》，在接到通知后，请填选相应转换选项，回传至我中心或电话沟通审核时间。为确保审核活动覆盖相应旧版标准和所有新版标准要求，需要在正常监督审核的基础上增加额外审核时间，参照再认证审核时间安排。通过换版审核后，换发新版认证证书，新版认证证书与原证书有效期相同。结合监督审核换版仍按原合同规定的监督费用收费，不再另行收取换版费用。

2、结合再认证审核进行换版：当获证组织已完成两次年度监督审核或认证证书有效期满前三个月，我中心将与获证组织联系并发出书面申请表及再认证合同，填写并提交中心客户服务部，经我中心评审及实施审核后可完成转版。结合再认证换版按正常再认证的费用和程序操作。再认证通过之后的新版认证证书有效期为三年。

3、专项转版审核：当获证组织出于市场需求或自身管理需要，在新版转换时间上不能与监督审核或再认证审核相结合，可提出专项转换申请，专项换版需签订认证合同/协议，审核费用将按转换审核所需审核人日费用收取。专项转版审核后，换发新版认证证书，新版证书有效期与原认证证书有效期相同。

三、获证组织认证证书转换应做的准备工作

1、获证组织内审员、体系相关管理人员进行新版标准的培训，以充分了解掌握新版标准修订变化的主要内容及要求；例如：包括但不限于 QMS 的组织的环境、相关方的要求、基于风险的思考、质量绩效、变更管理、领导作用和承诺等；EMS 的组织的环境、相关方的要求、保护环境、生命周期、环境绩效、领导作用和承诺等。

2、获证组织识别新版标准与旧版标准之间的差异，分析这些差异对管理体系文件的影响，并根据分析结果对管理体系文件进行必要的修订；

3、获证组织全员实施修订后的文件化信息的培训，以了解和掌握修订后的管理体系要求，并按新要求实施运行管理体系；

4、获证组织已按新版标准实施管理体系的内审及管理评审工作；

5、获证组织根据现有认证证书有效期和下次审核的时间，策划转版事宜并与我中心联系确定标准转换审核时间。

四、申请转换审核应具备的条件

1、获证组织已按新版认证标准要求建立并运行了管理体系并已完成依据新版认证标准的管理体系内审及管理评审工作（也可以是专项管理评审、专项内审或专项检查）；

2、获证组织向我中心客户服务部提出书面申请（如《认证申请表》、《监督审核预通知》、《认证注册合同书》、《认证补充协议》）；

3、现场审核前，获证组织向审核组长提交依据新版认证标准要求修订并批准发布的文件化信息（如：管理体系文件）或其他形式的信息；

在新版标准转换过程中，若有需要沟通的事项，请与本中心客户服务部联系。

联系人：张乐 刘泓 付蓄

联系电话：010-68396693、68396636；

传真：010-68396675；

电子邮箱：2351703742@qq.com

